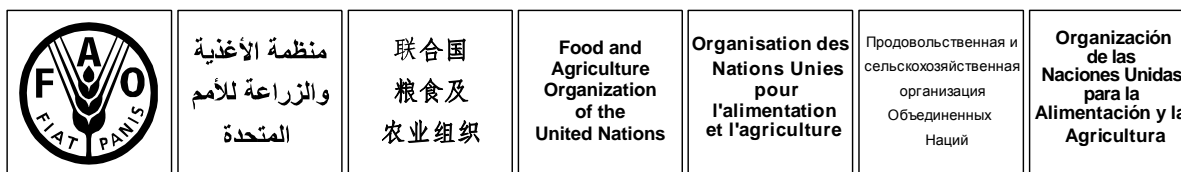


2012年5月



## 理事会

### 第一四四届会议

2012年6月11–15日，罗马

### 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进展报告

#### 内容提要

2012年4月21日，90多个国家政府的代表决定建立一个独立的政府间机构，称之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简称“平台”）。平台全体会议第一次会议将就其与联合国系统的关联做出决定。政府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平台秘书处得以成立之前为该平台提供便利，目的是由以下一个或多个机构对其进行托管：联合国环境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署。平台秘书处将设在德国伯恩。

#### 拟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拟请理事会表示欢迎粮农组织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编制关于主办平台秘书处的联合提案，再次确认粮农组织致力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一道共同主办该平台并号召成员国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粮农组织向该平台捐款。

对本文件实体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自然资源管理及环境部

助理总干事

Alexander Müller先生

电话：+3906 5705 3037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I. 引言

1. 2010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采取必要步骤，建立一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简称“平台”）。联合国大会要求环境署，

“（……）在不损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最终制度安排的前提下，通过与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磋商，为使该平台全面投入运行，召集一次全会会议并确保所有成员国的全面和有效参与，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尽快确定该平台的模式和机构安排；”<sup>1</sup>

2. 2011年2月，环境署理事会要求其执行干事与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和开发署合作，于2011年召集全会会议并为随后实施该平台的流程提供便利，直至平台秘书处成立<sup>2</sup>。

3. 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对各国政府关于建立该平台的决定表示欢迎。大会通过第14/2011号决议授权粮农组织总干事动议建立和（共同）主办该平台或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一道为该平台提供支持；大会要求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平台建立的进展情况及其财政和行政影响<sup>3</sup>。2012年4月21日，该平台由90多个国家的政府建立，作为独立的政府间平台。本文件将介绍该平台建立的有关信息及其可能造成的财政和行政影响。

## II. 背景

4. 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期间，环境署召集了有关该平台的三次特别开放性政府间和多利益相关者会议。粮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这些会议并在会上报告了粮农组织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领域以往、正在开展和今后将开展的多项相关评估和活动<sup>4</sup>。在2010年6月在韩国釜山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各国政府代表通过了《釜山成果文件》，建议“应建立一个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致力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人类长远福祉和可持续发展。”<sup>5</sup>

5. 《釜山成果文件》建议该平台的建立应依照其原型，即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的模式，作为一个由一家或多家现有联合国组织、机构、基金

---

<sup>1</sup> A/RES/65/162。

<sup>2</sup> UNEP GC/GMEF 26，第26/4号决定。

<sup>3</sup> C 2011/REP，第136段。

<sup>4</sup> UNEP/IPBES/1/INF/2/Rev.1（仅有英文版）

<sup>5</sup> UNEP/IPBES/3/3 – 附件

或计划托管的独立的政府间机构。全体会议应当是平台的决策机构，应该对联合国和区域经济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开放参加。应当依据平台通过的程序规则，允许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者作为观察员参会。《釜山成果文件》既未就平台的主办机构也未就其秘书处的所在地点做出具体规定。

6. 根据联合国大会要求，环境署与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和开发署协作，于2011年10月和2012年4月召集了“全会会议”的两次分会，“确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模式和制度安排”（全会会议）。在全会会议第二次分会上，90多个国家政府的代表“决定建立一个独立的政府间机构，称之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他们还决定平台全体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将就其与联合国系统的关联做出决定。为使该平台全面投入运行，各国政府还就平台的职能和运行原则以及某些制度安排和程序规则达成了共识，并要求环境署秘书处在平台秘书处成立之前为该平台提供便利，目的是由以下一个或多个机构对其进行托管：联合国环境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署。各国政府还决定平台秘书处将设在德国伯恩<sup>6</sup>。

7. 全会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促请环境署、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和开发署提交一份关于主办平台唯一行政秘书处的联合提案，重点说明可能采取的协作安排并明确每个机构的责任。为此，环境署、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和开发署编制了一份主办平台秘书处的说明性联合提案，其中包括协作安排草案，供全会会议第二次会议讨论<sup>7</sup>。在第二次会议上，全会会议对该联合提案表示欢迎，并在认识到该提案仅为说明性质的基础上，要求对其进行进一步细化并将最终版本提交平台全体会议的首次会议。要求四家有关组织予以澄清的问题包括：里约+20会议有关环境治理的讨论对秘书处安排的潜在影响；秘书处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拟议的秘书处管理组与下属机构和平台主席团之间的关系；经费估算以及最大限度降低管理经费的方式；区域枢纽的潜在作用及其与秘书处的关系；进一步就主办机构的承诺加以澄清；明确在人员编制和资金安排方面将采用哪个组织的规则。

### III. 财政和行政影响

8. 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授权粮农组织总干事动议建立和（共同）主办该平台或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一道为该平台提供支持，前提是费用要通过预算外资源安排，并根据现行的粮农组织“支持费用政策”对适当的行政和运行费用进行偿付。大会要求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平台建立的进展情况及其财政和行政影响情况。

<sup>6</sup> UNEP/IPBES.MI/2/9（报告将在以下网址发布：<http://www.ipbes.net/plenary-sessions/second-session-of-plenary.html>）

<sup>7</sup> UNEP/IPBES.MI/2/6

9. 目前尚未就平台的预算做出任何决定。根据各国政府在全会会议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制度安排的规定，将设立一个由平台全体会议支配的核心信托基金并通过该基金接收来自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机构、全球环境基金、其他政府间组织及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自愿捐款，这种捐款将不得附带任何条件，不得左右平台的工作方向，也不得指定用于具体活动。

#### IV. 结 论

10. 鉴于粮农组织的职责所在及其在世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状况定期评估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其他评估方面的经验和长期作用，参加平台磋商的各国政府代表把粮农组织确定为该平台的一个重要参与者和潜在的主要伙伴。重要的是要确保粮农组织与该平台的工作计划要相互补充、形成合力，而不是重复叠加；还要确保该平台与粮农组织在相关评估和其他活动开展密切协调和协作。

11. 拟请理事会：

- 表示欢迎环境署、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和开发署在筹办全会会议各次会议和编制关于主办平台秘书处的联合提案方面所开展的密切合作；
- 再次确认粮农组织承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一道共同主办该平台，前提是费用要通过预算外资源安排，并根据现行的粮农组织“支持费用政策”对适当的行政和运行费用进行偿付；
- 号召成员国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粮农组织向该平台捐款。